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价格及交易资产清单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后续与交易对方进行相关商务谈判。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审批或备案,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审批环节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商誉减值、业绩不达预期、交易不能完成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22年10月27日,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全资子公司用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并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为便于投资者更好地了解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评估情况,现对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

二、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三、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委估资产组评估结果为:资产账面价值8,417,917.52美元,评估价值16,213,152.93美元,评估增值7,795,235.41美元,增值率为92.60%;

负债账面价值24,528.00美元,评估价值24,528.00美元;

资产净额账面价值8,393,389.52美元,评估价值16,188,624.93美元,评估增值7,795,235.41美元,增值率为92.8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美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5,051,732.66	5,107,887.91	56,155.25	1.11
二、非流动资产	3,366,184.86	11,105,265.02	7,739,080.16	229.91
其中:固定资产	2,856,239.84	5,849,120.00	2,992,880.16	104.78
使用权资产	509,945.02	509,945.02		
无形资产		4,746,200.00	4,746,200.00	
其中: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4,746,200.00	4,746,200.00	
资产总计	8,417,917.52	16,213,152.93	7,795,235.41	92.60
三、流动负债	24,528.00	24,528.00		
四、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528.00	24,528.00		
资产净额	8,393,389.52	16,188,624.93	7,795,235.41	92.87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委估资产组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3,880,700.00美元。

因本次交易价格及交易资产清单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尚需后续与交易对方进行相关商务谈判,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等信息涉及商业机密,相关信息将在后续公告中披露。

3、评估结论的选择

委估资产组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16,188,624.93美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43,880,700.00美元,两者相差27,692,075.07美元,差异率为63.11%。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资产组范围内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委估资产组净额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资产组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产权持有人申报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委估资产组净额价值,而对于企业未申报的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等无形资产或资源,由于难以对上述各项无形资产或资源对未来收益的贡献进行分割,故未对其单独进行评估,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未能涵盖资产组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资产组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资产组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资产组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整体资产组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资产组相关的经营资质、行业竞争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商誉、协同效应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资产组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资产组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运用收益法评估能够真实反映整体资产组的价值。收益法能够弥补资产基础法仅从各单项资产价值加和的角度进行评估而未能充分考虑资产组整体资产所产生的整体获利能力的缺陷,避免了资产基础法对效益好或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资产组价值被低估、对效益差或发展前景较差的资产组高估的不足。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委估资产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43,880,700.00美元,作为委估资产组的评估值。按评估基准日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71.14元人民币)折合人民币294,500,929.98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价格及交易资产清单尚未最终确定,尚需后续与交易对方进行相关商务谈判。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但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必要的审批或备案,能否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资金也一定程度上受到审批环节的影响,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及交易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可能存在商誉减值、业绩不达预期、交易不能完成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 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01　证券简称:三达膜　公告编号:2022-065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连续离交业务签署日常销售合同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连续离交设备系统买卖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56,100,000.00元)

●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对上市公司当期的影响

1、业绩方面的影响: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对公司业务发展方面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新材料五交化机械机电设备。公司本次与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连续离交设备系统买卖合同,丰富了公司连续离交技术在矿产开发领域的应用场景,并扩大市场份额及树立案例标杆作用,有助于公司持续开发的连续离子交换技术的产业化转化与落地,对于构建连续离子交换技术优化升级平台,与矿产开发行业优秀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具有积极意义。

●合同履行中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均有较好的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近日,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与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连续离交设备系统买卖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56,100,000.00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签署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1、合同名称:连续离交设备系统买卖合同

2、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56,100,000.00元)

3、合同主要内容:连续离交设备系统的设计、制造、指导安装(包括电话指导安装)、包装、运输、保险、检验、税费、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鲁仁路回民区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高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5006868371382
股东结构	浙江金石矿业有限公司持有70%的股权;西藏盛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权。
主营业务	矿产品开发、加工、销售金属材料新材料五交化机械机电设备。

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交易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壹拾万元整(小写:¥156,100,000.00元)。以上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整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指导安装(包括电话指导安装)、包装、运输、保险、检验、税费、培训及售后技术服务、技术资料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期限支付预付款、到货验收合格款、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款、质保金。

(三)履行地点: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改则县

(四)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其中交货时间为2023年3月16日前)

(五)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六)争议解决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合同,合同履行对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对方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结算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双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7月28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02,465.75元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302,465.75
合计						-	302,465.75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5000	2.4%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是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11855期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5日	5000	2.2%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收益凭证	是
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2032号收益凭证	2022年7月29日	2022年 10月26日	5000	2.2%-2.4%	本金保障型	是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安鑫宝"2月期289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0月10日	300	2.38%	本金保障型	是
5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收益凭证"尊享"3月期10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4日	4700	2.58%	本金保障型	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年10月28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26.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6,742.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6.997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2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2022年5月21日、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瑞松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7)、《瑞松科技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10月28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64,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6.99元/股,最低价为26.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26,742.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5

转债代码:118014　转债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54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 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2022-049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19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媛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媛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担任顾问。张媛女士董事职务的原定任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媛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媛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张媛女士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庄浩女士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庄浩	是	340	4.43%	0.90%	否	否	2020-10-27	2023-10-27(展期)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借款用于支持实体企业生产经营)
		36	0.47%	0.10%		否	2021-5-13			
		44	0.57%	0.12%		否	2021-5-14			
		100	1.30%	0.26%		否	2021-8-9			
		380	4.95%	1.00%		否	2021-10-27			
		264	3.44%	0.70%		是	2022-10-26	2023-10-27(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
合计	—	1,164	15.16%	3.08%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庄浩	7,678.8382	20.29%	3,126.0000	3,390.0000	44.15%	8.96%	1,470.2905	43.37%	4,288.8382	100.00%
庄澍	3,467.1025	9.16%	1,610.0000	1,610.0000	46.44%	4.25%	743.2244	46.16%	1,857.1025	100.0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22.9002	2.44%	0	0	0	0	0	0	0	0
张和平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497.9194	75.00%
贺静颖	663.8925	1.7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3,396.6259	35.40%	4,736.0000	5,000.0000	37.32%	13.21%	2,213.5148	44.27%	6,643.8601	79.13%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7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1月15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5日

至2022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对议案1、议案2、议案3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60	明冠新材	2022/1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2年11月11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mg-crown.com或者通过信函方式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电子邮箱:ir@mg-crown.com

联系人:叶勇、邹明斌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8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书章,其基本情况如下:

罗书章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6月,任石家庄铁道学院教师;1996年6月至2004年8月,历任河北财达证券公司计财部会计主管、子公司财务经理、计财部财务经理;2004年9月至2007年6月,就读于天津财经大学;2007年6月至今,任广东金融学院教授;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捷邦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广州华台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罗书章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对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5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5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明冠新材料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97)。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1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1月13日至2022年11月14日(每日9:30-11:30,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办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发大道32号公司会议室

收件人:邹明斌

邮编:336000

联系电话:0795-3666265

公司传真:0795-7205383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第四步:由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2年11月8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罗书章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书章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投票意见: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84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8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董恩和、周紫雨回避表决,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86)。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8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86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议案》,经认真研讨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合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2022年10月28日

独立董事:

肖金泉马战坤顾科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22-087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舟山分公司拟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渔公司")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该鱿鱼货合同金额为753.44万元。

2.交易对方舟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述关联交易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董恩和先生和周紫雨先生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4.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恩和

成立日期:1963年1月1日

注册资本:52,121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沈家门街道兴海路1号(普陀区平阳浦)

主营业务:渔业捕捞

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舟渔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269,370万元,净资产为77,512万元;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为188,444万元,净利润为-16,265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279,028万元,净资产为82,348万元;2022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131,069万元,净利润为5,161万元(未经审计)。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舟渔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舟渔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与舟渔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0.1.3条第二项之规定。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正常,履约及支付能力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舟山分公司根据鱼货销售相关规定并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后拟与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销售贸易合同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舟山分公司拟与舟渔公司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方

卖方: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公司

买方: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数量:鱿鱼41,384件,规格20KG/件。

3.交易金额:753.44万元。

4.交货地:卖方指定舟山冷库月台交货。

5.结算方式:款到发货。

6.交付期限:自合同签定后的20个自然日内,否则办理转库手续。装车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冷库费用由买方承担。

7.违约责任:

(1)如买方无正当理由退换货的,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2)如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规定支付货款的,卖方保留货物所有权,买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如买方未在交货时间内完成提货,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三计算,向卖方支付逾期提货违约金;买方还应承担卖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的费用;卖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销售未提货物,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转卖差价(转卖差价=(合同单价-转卖价格)* 数量)等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卖方其它所有损失。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买方应付款日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8.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上述争议提交卖方所在地法院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9.协议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货款结清为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定价是以交易时点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签署的合同金额共计753.44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本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舟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356万元;过去12个月与舟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374万元。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议案》,经认真研讨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在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之前,公司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解释了必要性,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销售贸易合同书〉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合同定价方式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程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关联交易概述表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